

关于鹤山市齐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齐美包装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齐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包装袋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齐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桃源大道北 107 号之四，主要从事复合包装袋的生产，年产复合包装袋 400 吨，项目占地面积约 10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25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复合、烘干、熟化、分切、制袋等。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年用量 4.5 吨）须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低 VOC 型胶粘剂；水性油墨（年用量 2.4 吨）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项目凹印酯溶油墨（含稀释剂，年用量约 3 吨）及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年用量约 4.4 吨）两种原辅料为高 VOCs 原辅料，目前在部分产品中暂时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应按照《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程，不断加强市场调研及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替代研发试验，尽快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上述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鹤山市齐美包装有限公司使用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不可替代论证报告》，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RTO 装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

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763 吨/年,NO_x $\leq$ 0.0536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